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 万元）给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期限为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2%。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本公司外，津美生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即：如果津美生物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按 82%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其他股东徐勇虎按 18%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津美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加工项目（筹建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20 号止）。（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控股比例：82%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1 日

2、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991	952	65	-48
2013 年	3022	-27	58	-979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委托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发放给津美生物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

元（2,000 万元）。

2、 资金主要用途

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 7.2%。

5、 手续费

由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年费率 0.1%。

6、 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浦发银行潍坊分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委托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随同本金一次付清。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津美生物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津美生物进一步提升研发与制造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风险控制

津美生物主要从事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加工项目。由于公司初次涉足生物领域，存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

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以上风险因素可能给津美生物带来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

目前津美生物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的研发与试制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并且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2%，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1、美晨科技本次对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美晨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